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簡抗字第194號

再 抗告 人　Ａ０１

代　理　人　朱世璋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Ａ０２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4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裁定（113年度家聲抗字第55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再抗告人聲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南地院）裁定停止該院109年度司執字第50504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行，臺南地院裁定駁回其聲請，再抗告人對之不服，提起抗告。原法院以：相對人前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108年度家暫字第138號裁定（下稱138號暫時處分）為執行名義，聲請臺南地院為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，嗣其本案訴訟即臺中地院108年度婚字第636號判決（下稱636號判決）確定，遂於民國111年5月26日持之請求繼續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，而636號判決主文第4項關於相對人與未成年子女照顧同住之時間、方法暨應遵守事項之內容，與138號暫時處分實質相同，後者不因本案訴訟確定當然失效，系爭執行事件依前者接續執行，於法尚無違誤，因而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。

二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項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186條第2項，於家事事件之強制執行，準用之。是家事事件之強制執行開始後，以不停止執行為原則，停止執行為例外，必法律另有規定，始得停止執行。又家事事件之強制執行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，家事事件法，強制執行法既有明定，自再無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

事訴訟法第182條規定，裁定停止執行餘地。本件再抗告人以138號暫時處分因本案訴訟確定失效，且其已就636號判決聲請臺中地院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為由，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，依上說明，並無準用民事訴法第182條規定裁定准許餘地，且查無暫時處分因本案訴訟確定，或債務人就本案裁判聲請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，得據以停止執行之法律規定，所為聲請，自屬不能准許。原法院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，理由雖有不同，惟結論並無二致，仍應予維持。再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末查再抗告人於再抗告程序始提出臺中地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654號、114年度家親聲字第289號裁定首頁影本，核屬新證據，本院依法不得審酌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。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魏　大　喨

法官　李　瑜　娟

法官　林　玉　珮

法官　胡　宏　文

法官　周　群　翔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謝　榕　芝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